



香港女童軍總會

The Hong Kong Girl Guides Association

地方協會會章 分會會章

九龍加士居道八號

電話：2332 5523 傳真：2782 6466

E-mail：hkgga@hkgga.org.hk [http：//www.hkgga.org.hk](http://www.hkgga.org.hk)

第一版	一九八二年四月
再 版	二零零七年六月
修 訂	二零零九年五月
修 訂	二零一六年三月
修 訂	二零一七年五月



1. 名稱

香港女童軍地方協會

2. 宗旨

香港女童軍地方協會按照香港女童軍總會之政策、組織、及規則而成立，宗旨如下：

2.1 協助香港女童軍總監推廣地域內女童軍運動。

2.2 協調地域內各分會之工作。

2.3 為地域內女童軍運動提供財政及其他支持。

2.4 籌募款項以資助地域內各項新發展計劃。

3. 會籍

3.1 地方協會會員，包括下列人士：

3.1.1 地域內各分會主席。

3.1.2 由地方協會執行委員會提名之人士。

3.1.3 由各分會執行委員會提名之人士。

3.1.4 代表政府部門或社團之聘任委員。

3.1.5 香港女童軍助理總監(地域)及地域內之區總監為當然委員。

3.1.6 地域內之助理區總監為列席委員。

3.2 獲提名之人士，必須經過地方協會之執行委員會通過，方能成為會員。

4. 地方協會成員架構

4.1 下列人士為地方協會成員

4.1.1 會長

4.1.2 榮譽會長 (最多三名)

4.1.3 名譽會長(多名)

4.1.4 副會長(最多兩名)

4.1.5 名譽副會長(多名)

4.1.6 主席

4.1.7 副主席(最多兩名)

4.1.8 義務秘書

4.1.9 義務司庫

4.1.10 聘任委員

4.1.11 總監

4.1.12 會員

上述人士任期，不能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每一屆任期均為兩年，並須繳交年費(贊助費)，聘任委員及總監豁免。

4.2 新成立之地方協會之第一屆職員及執行委員，由香港女童軍總監與地方當局磋商後，予以委任，任期須按會章指示。

4.3 所有執行委員任期屆滿，必須於周年大會時，再重新選出新一屆執行委員(最少九位) 進行互選(任期兩年)。新一屆主席及會長必須經由香港總監同意，方可委任。

4.4 如有任何執行委員辭職，或不能繼續擔任職務時，執行委員會可在地方協會會員中提名新委員，並於執行委員會內表決，但是該項委任，必須於兩個月內通知全體會員。

4.5 與香港女童軍總監及地方協會執行委員磋商後，地方協會可委任名譽會長與名譽副會長多名。名譽會長及名譽副會長可出席地方協會會議，但無投票權，並須遵守香港女童軍總會會章。

4.6 地方協會在特別情況可委任榮譽會長一職、但必須得到香港女童軍總監的批准。

5. 執行委員會

5.1 下列人士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5.1.1 主席

5.1.2 副主席(兩名)

5.1.3 義務秘書

5.1.4 義務司庫

5.1.5 執行委員(不少於四名)包括各分會主席

5.1.6 聘任委員(不多於六名)

5.1.7 當然委員：香港女童軍助理總監(地域)

5.1.8 當然委員：各區區總監

5.1.9 列席委員：各助理區總監

5.2 在周年大會時，從地方協會會員中選出不少於四人，擔任執行委員，任期兩年。

5.3 執行委員會可增設地區政府部門代表為聘任委員，但不多於六名。

5.4 執行委員會主要成員職位為兩年一屆，同一位人士在同一職位(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司庫)最多可連任三屆，在連任屆滿後(即共六年)，必須停任至少兩年(即一屆)，方可由同一位人士出任同一職位。

5.5 當然委員之人數，不得佔執行委員會選任及聘任委員總和之大多數。

5.6 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一半，不包括聘任委員及列席委員。

5.7 執行委員會會議，每年度不能少過三次。

5.8 執行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

5.9 執行委員會舉行會議時，義務秘書必須於兩星期前以通知書連同議事程序，分送各委員。

5.10 凡經由執行委員會提出議決事項，所有出席之執行委員(不包括聘任委員)，均有權投票表決。如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6. 小組委員會

6.1 執行委員會於必要時，可於地方協會會員中選出小組委員會，以執行分派之工作。

6.2 小組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負責，因此執行委員會必須擬定所需之職權範圍及規則。

7. 周年大會

7.1 周年大會應於每年六月舉行，並須於兩星期前通知各會員。

7.2 周年大會應辦事項將包括：

7.2.1 提交年報及經過審核之收支賬目表。

7.2.2 重新選舉任期已屆滿之執行委員及重新委任義務稽核一名，而該名義務稽核必須具有財務知識，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為佳。

7.2.3 選出一名代表，出任香港女童軍總會會務委員。

7.3 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特別會議或按執行委員會、地方協會任何六名會員之要求，召開會議。

7.4 地方協會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不能少過全體會員四分之一，其中最少包括六名執行委員(不包括聘任委員及列席委員)。

7.5 財政

7.5.1 地方協會款項必須存入地方協會名下銀行戶口(一個或多個)。

7.5.2 從上述戶口支取款項，必須由地方協會義務司庫或主席、香港女童軍總會義務司庫(由總會開設之戶口)簽署，並由地方協會執行委員會授權之人士連署。

7.5.3 執行委員會可決定接受捐款與否，但捐款必須具名

7.5.4 有關地方協會之一切收支賬目，義務司庫必須有一份準確紀錄。

7.5.5 地方協會之賬目必須於周年大會之前由義務稽核審核，並將已經核妥之賬目表一份送交香港女童軍總會義務司庫。

8. 地方協會之監督及指導

8.1 香港女童軍總監負責推薦地方協會之成立或解散，規定地方協會之範圍，並協調各地方協會之工作。

8.2 所有委任，均由香港女童軍總監所簽署之委任證確定。

本會章未經香港女童軍總會接納，不可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



1. 名稱

香港女童軍分會

2. 宗旨

香港女童軍分會按照香港女童軍總會之政策，組織，及規則而成立，宗旨如下：

- 2.1 協助香港女童軍總監推廣區內女童軍運動。
- 2.2 鼓勵適當人選充任領袖，並向區內總監推荐，予以委派。
- 2.3 推薦人員擔任非行政職位，例如指導員，興趣章秘書，興趣章審核員。
- 2.4 為區內女童軍運動提供財政及其他支持。

3. 會籍

3.1 分會會員，包括下列人士：

- 3.1.1 由分會執行委員會提名之人士。
- 3.1.2 代表政府部門或社團之聘任委員。
- 3.1.3 所有女童軍贊助機構負責人均可被邀請成為分會會員。
- 3.1.4 區域內之區總監及助理區總監及為當然委員。
- 3.1.5 區域內之分區總監為列席委員

3.2 獲提名人士，必須經過分會執行委員會通過，方能成為會員。

4. 分會成員架構

4.1 下列人士為分會成員：

- 4.1.1 會長
- 4.1.2 榮譽會長(最多三名)
- 4.1.3 名譽會長(多名)
- 4.1.4 副會長(最多兩名)
- 4.1.5 名譽副會長(多名)
- 4.1.6 主席
- 4.1.7 副主席(最多兩名)
- 4.1.8 義務秘書
- 4.1.9 義務司庫

4.1.10 聘任委員

4.1.11 總監

4.1.12 會員

上述人士任期，不能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每一屆任期均為兩年，並須繳交年費(贊助費)，聘任委員及總監豁免。

- 4.2 新成立分會之第一屆職員及執行委員，由香港女童軍總監與地方當局磋商後，予以委任，任期須按會章指示。
- 4.3 所有執行委員任期屆滿，必須於周年大會時，再重新選出新一屆執行委員(最少九位)任期兩年，新一屆主席及會長必須經由香港總監同意方可委任。
- 4.4 如有任何執行委員辭職，或不能繼續擔任職務時，執行委員會可在分會會員中提名新委員，並於執行委員會中表決。但是項委任，必須於兩個月內通知全體會員。
- 4.5 與香港女童軍總監及分會執行委員磋商後，分會可委任名譽會長及名譽副會長多名。名譽會長及名譽副會長可出席分會會議，但無投票權，並須遵守香港女童軍總會會章。
- 4.6 分會可以在特別情況下委任榮譽會長一職，但必須得到香港女童軍總監的批准。

5. 執行委員會

5.1 下列人士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5.1.1 主席

5.1.2 副主席(兩名)

5.1.3 義務秘書

5.1.4 義務司庫

5.1.5 執行委員(不少於四名)

5.1.6 聘任委員(不多於六名)

5.1.7 當然委員：區總監、助理區總監

5.1.8 列席委員：分區總監

5.2 在周年大會時，從分會會員中選出不少於四人，擔任執行委員，

任期兩年。

- 5.3 執行委員會可增設地區政府部門代表為聘任委員，但不多於六名。
- 5.4 所有執委主要成員職位為兩年一屆，同一位人士在同一職位(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司庫)最多可連任三屆，在連任屆滿後(即六年)，必須停任兩年(即一屆)，方可由同一位人士出任同一職位。
- 5.5 當然委員之人數，不得佔執行委員會選任及聘任委員總和之大多數。
- 5.6 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人數之半(不包括聘任委員及分區總監)。
- 5.7 執行委員會會議，每年度不能少過三次。
- 5.8 執行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
- 5.9 執行委員會舉行會議時，義務秘書必須於兩星期前以通知書連同議事程序，分送各委員。
- 5.10 凡經由執行委員會提出議決事項，所有出席之執行委員(不包括聘任委員及分區總監)，均有權投票表決。如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6. 小組委員會

- 6.1 執行委員會於必要時，可於分會會員中，選出小組委員會，以執行分派之工作。
- 6.2 小組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負責。因此執行委員會必須擬訂所需之職權範圍及規則。

7. 周年大會

- 7.1 周年大會應於每年四、五月間舉行，並須於兩星期前通知會員。
- 7.2 周年大會應辦事項包括：

7.2.1 提交年報及經過審核之收支賬目表。

7.2.2 重新選舉任期已屆滿之執行委員及重新委任義務稽核一名，而該名義務稽核必須具有財務知識，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為佳。

7.3 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特別會議或按執行委員會、分會任何六名會員之要求，召開會議。

7.4 分會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不能少過全體會員四分之一，其中最少包括六名執行委員(不包括聘任委員及分區總監)。

7.5 財政

7.5.1 分會款項必須存入分會名下銀行戶口(一個或多個)。

7.5.2 從上述戶口支取款項，必須由分會義務司庫或主席、香港女童軍總會義務司庫(由總會開設的戶口)簽署，並由分會執行委員會授權之人士連署。

7.5.3 執行委員會可決定接受捐款與否，但捐款必須具名。

7.5.4 有關分會一切收支賬目，義務司庫必須有一份準確紀錄。

7.5.5 分會之賬目必須於周年大會之前由義務稽核審核，並將已經核妥之賬目表一份送交香港女童軍總會義務司庫。

8. 分會之監督及指導

8.1 香港女童軍總監負責推薦分會之成立或解散，規定分會之範圍，並協調各分會之工作。

8.2 所有委任，均由香港女童軍總監所簽署之委任證確定。

本會章未經香港女童軍總會接納，不可作出任何修定或更改。